

汇聚志愿力量 共建美好社会

茂名志愿者阳光365服务总队举办庆祝“国际志愿者日”团建活动



志愿者开展拔河比赛。

■文/图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邹玉芳

本报讯 12月5日是第40个“国际志愿者日”，今年的主题为“汇聚志愿力量，共建美好社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动员广大志愿者积极投身社会服务，11月30日上午，茂名志愿者阳光365服务总队在露天矿生态公园组织开展了庆祝“国际志愿者日”团建活动。来自茂名各县(市、区)的200余名志愿者参与本次活动。

活动现场，总队为杨小英等241名优秀志愿者及组织颁发了一系列荣誉，包括“杰出奉献奖”

“优秀领队”“积极志愿者”“志愿新星”“优秀组织奖”及聘书等。随后，志愿者们开展了拔河比赛、心肺复苏演练、急救救护创伤包扎技能竞赛等环节，并组织小朋友参与园区垃圾清理，向市民宣传垃圾分类、垃圾不落地与环境保护理念，营造了浓厚的志愿服务氛围。

活动中，“绿灯行动”“乡村婆孙乐融融”“公益读书”“生命课堂”等8个项目的志愿者代表分别分享了项目经验与服务心得，展现了茂名志愿服务的多元与深度。

志愿活动赢得了市民的广泛认可。现场不少市民主动询问如何加入志愿组织、参与志愿活动，表达出对公益事业的关注



志愿者进行心肺复苏演练。

与支持。

据了解，茂名志愿者阳光365服务总队成立于2012年3月5日，是一支扎根茂名、服务基层的公益力量。总队下设45个服务分队与团体，始终秉持“推动志愿服务，促进社区融合”的使命，践行“踏踏实实服务，实实在在助人”的宗旨，服务范围覆盖茂名全域。团队聚焦社区服务、志愿驿站运营、留守儿童与事实孤儿关爱、困境老人帮扶、残障

人士支持、非遗文化传承以及急救救护普及等领域，持续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常态化与专业化发展。截至目前，总队累计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超5万场，参与志愿者超过10万人次，在“志愿”平台记录的服务总时长达101万小时。团队打造的关爱留守与助残类等20个优质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级金、银奖，省级重点示范项目，省学雷锋“四个一百”示范项目及市级示范项目等荣誉。

志愿服务已成为阳光365传递“好心精神”、传播城市文明的重要方式，成为“好心茂名”一张亮丽的人文名片。从最初的三个人，到如今的数千之众；从单一的敬老服务，拓展至社区、驿站、防疫、助残、创文巩固、环保、阅读推广等多领域——阳光365的志愿者们始终身着“小白菜”队服，活跃在城市的每个角落，用爱与行动书写着茂名的温暖故事。

珠海市水资源中心赴林头镇板桥村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调研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专业力量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董昭裕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战略部署，持续推动对口帮扶工作走深走实，近日，珠海市水资源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黄炳华率中心班子成员一行，专程赴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板桥村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专题调研，实地了解帮扶需求、看望驻村干部、慰问困难群众，并开展

教育帮扶捐赠活动。

座谈交流听取民意
入户走访传递温情

调研组首先来到板桥村民委员会，与村“两委”干部举行座谈。双方围绕乡村振兴阶段性成果、特色产业培育路径及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等重点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黄炳华认真听取汇报，结合水务行业特点，就农村供水保障、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关键问题，与村干

部共同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座谈会后，调研组深入走访慰问了两户生活困难群众，细致了解他们的家庭状况、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并送上日常生活物资，鼓励他们保持乐观、坚定信心，共同迈向更美好的生活。

教育帮扶书香传情
爱心捐赠助力成长

调研组随后前往板桥小学，实地考察珠海市水务局援建的

图书阅览室使用情况，了解学校教学设施条件、阅读课程开展成效及2025年度教育帮扶项目落实情况。在捐赠仪式上，珠海市水资源中心向板桥小学捐赠图书239册，进一步充实学校藏书资源，支持打造书香校园环境，为乡村学子拓宽知识视野、促进全面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立足专业深化帮扶
凝聚合力共促振兴

黄炳华在调研总结中表示，

珠海市水资源中心将坚决贯彻落实珠海市委、市政府及珠海市水务局的部署要求，立足水务专业优势，持续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加强水生态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同时，该中心将进一步密切与驻镇帮扶工作队、板桥村“两委”的协同联动，共同推动板桥村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专业力量。

粤茂说法

案情简介

某物业服务公司已为某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十年之久，但近两年由于物业服务成本提高等原因，物业服务水平具有明显下降趋势，主要体现在存在公共区域照明灯长期损坏未修、卫生状况脏乱差、车辆管理混乱、保洁人员随意使用业主家卫生间以及保安人员值班睡觉等问题，引起了业主的不满，从而导致有些业主拒绝交纳物业服务费，而这些业主也被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业主是否可减付物业费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对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服务企业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业主已经接受物业服务，则应当依约支付物业费。但根据业主提交的证据，该物业服务企业确实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瑕疵履行的，业主有权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法院综合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行为的瑕疵情况、持续时

律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因为物业服务是针对全体业主和整体区域的各个方面提供的，具有公共性和整体性。业主若认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物业服务存在局部瑕疵而拒交物业费（如部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公共区域照明灯损坏等），这样的做法的结果必然导致物业公司服务质量的进一步降低，损害物业公司 and 多数已经足额缴纳物业费业主的利益，造成实质上的不公平。因此不能以物业服务存在局部瑕疵为由拒交或显著降低物业费。

但是，如果物业服务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或安全保障明显不到位等重大瑕疵的，物业费可以适当减免；因物业服务瑕疵导致的损失，业主可以要求物业赔偿。比如：小区门禁损坏后物业未及时修复，未设保安室，亦无保安巡查，或有录像监控但监控损坏缺失导致业主财物被盗，可以认为物业在业主安全保障方面管理明显不到位，为重大瑕疵，可以减免物业费。

(通讯员 黄国凤)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
电话: 0668-2282302 18806698518

河东街道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邓志涛

本报讯 为持续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环境，切实提高辖区居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认知度，近日，茂南区河东街道联合社区在方兴小公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宣传互动。

活动现场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资料等多种方式，向居民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内容。针对居民关注的“什么是有组织犯罪”“如何认定恶势力组织”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并提醒居民注意群众造势等隐蔽型犯罪手段。活动还专门设立了咨询

台，为群众答疑解惑，鼓励大家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咨询台前，群众纷纷提出疑问，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给予解答，消除了群众的顾虑和担忧。

此次活动吸引了众多居民踊跃参与，共发放宣传资料百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20人次。通过这次活动，居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认识更加深入，也深刻认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自身生活的紧密联系，为辖区的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后续，河东街道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居民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董天忠 吴茵

本报讯 连日来，化州市统筹组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志愿服务组织，在主要交通路口、主干道及商业大街全面开展文明行为引导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倡导文明风尚、规范交通秩序，为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注入温暖动能。

清晨与傍晚的交通高峰期，化州城区各主要交通路口暖意涌动。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化州市直机关单位的党员志愿者们身着红色志愿马甲，手持文明引导旗，积极协助交警开展文明出行劝导工作——耐心提醒驾乘摩托车的市民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细致引导行人和车辆有序通

行，及时制止闯红灯、逆行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用礼貌用语和规范动作传递文明温度。

在各主干道、商业大街，党员志愿者们化身“文明使者”，既当好不文明行为的“劝导员”，又做起城市环境的“守护者”。他们弯腰捡拾路面零星垃圾，细心整理乱停乱放的车辆，积极引导争吵谩骂、占道经营等不文明现象，用实际行动让街道环境更整洁、通行秩序更井然。据统计，活动开展以来，党员志愿者累计劝导不文明行为百余次，清理卫生死角数十处，有效增强了市民的文明意识和自律意识。

文明新风不止于城区。各镇(街道)、村(社区)以“平安大走访”为契机，组织市直机关党员干

部与镇村两级干部联合开展“文明出行·安全护航”主题宣讲活动，深入圩镇集市开展交通劝导，引导群众树立“文明出行、安全第一”的理念，着力营造健康有序、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场场志愿服务，一次次文明引导，让“志愿红”成为化州大地上一道流动的风景。化州市通过这场大规模、规范化的文明引导活动，既展现了市民群众向上向善的文明素养，更生动诠释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志愿者们用责任与担当守护城市平安，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化州、文明化州”添砖加瓦。

高州公安为生命开辟“绿色通道”



民辅警协助医护人员将病人转移到病床。
通讯员 杨艺 摄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杨艺

本报讯 近日，一名群众报警称其60岁的妻子在高州市区某路段突然胸痛难忍、呼吸急促，情况十分危急。救护车虽已在赶来的路上，但该路段地处老城区，道路窄，且部分路段还在施工，救护车需绕路才能到达现场，而当时正值附近两所中学的上学高峰时段，道路拥堵。无奈之下家属只能报警紧急求助，期盼能以最快的速度将妻子送往医院。高州市公安局永镇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后，民辅警迅速驾驶警用摩托车抵达现场。

时间就是生命！民辅警立即为求助群众驾驶的小车紧急开道。急促的警笛声在喧嚣的街道上回荡，民辅警驾驶着警用摩托车，带着小车避开修建路段，穿过两条小道，往高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科疾驰而去。原本需要10多分钟的路程，在警车的引领下，压缩到仅仅3分钟！这短短的3分钟，是民辅警用速度与担当为生命开辟出的“绿色通道”。

当车辆抵达医院时，民辅警迅速协助医护人员将病人转移到病床上，直到将患者顺利送进急诊室后，他们紧绷的神经才稍稍放松。此时，家属紧紧握着民辅警的手连声道谢：“要是没有警察帮忙，真不敢想后果会怎样……”面对家属的感谢，民辅警只是微微一笑，轻声说道：“您先照顾好家人。”说完，他们便回到执勤岗位。

经回访得知，病人当天是因肝胆结石引发阵痛，情况危急，需要立即进行手术。目前，病人仍在住院观察，身体已无大碍。

平安护航成长 法治浸润校园

怀乡镇安全宣教进校园



■记者 陈英梅 通讯员 湛朋成

本报讯 为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安全防护与法治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近日，信宜市怀乡镇平安法治办、禁毒办、妇联、共青团联合走进中堂新寨分校，开展涵盖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禁毒、防性侵、防溺水等系列主题平安建设宣教活动。

怀乡镇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以“法治护航青春”为核心，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采用“案例+法条”的通俗讲解模式，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键条款，解析校园学生欺凌、网络诈骗应对方法，解读“一感两度”及平安建设内涵，引导学生树立“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同时揭露邪教危害，呼吁师生共筑校园反邪防线。该镇禁毒办工作人员通过实物展示、图文解析等方式，揭露传统毒品与“伪装型”新型毒品的危害，重点提醒学生警惕陌生人赠送的零食、饮品，让“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理念深入人心。镇妇联则聚焦防性侵、心理健康知识宣教，以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的形式，教会学生掌握自我保护技巧与求助途径，为学生疏导成长烦恼，积极传授情绪管理知识，全方位守护身心健康。

防溺水、交通安全宣讲中，该镇共青团工作人员结合社会发生案例，详细讲解远离危险水域、正确施救的方法，以及过马路、骑行等场景的安全规范，用触目惊心的警示让学生深刻认识到违规行为的严重后果。“原来新型毒品这么会伪装，以后我一定提高警惕！”“我也要成为小小平安建设参与者，用实际行动守护自己和身边人的安全！”学生们纷纷分享学习感悟。学校负责人表示，多部门联动的宣讲模式为平安校园建设注入强劲动力，未来将会常态化联合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

茂名日报社常年法律顾问

梁中梓 律师

陈韦露 律师

黄国凤 律师

刘沛东 律师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 电话：0668-2282302
地址：茂名市新福三路69号财富大厦19楼